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6]意外伤害保险03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行天下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百年人寿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及续保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6.4 年龄性别错误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6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7 未还款项 6.8 合同内容变更 6.9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投保年龄	6.10 地址变更 6.11 争议处理 6.12 合同效力终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百年人寿”、“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百年人寿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行天下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合同可以在百年人寿获得哪些保障及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百年人寿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1.1 | <b>意外身故保险金</b> | <p>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种<b>意外伤害</b><sup>1</sup>，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百年人寿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被保险人乘坐<b>航空公共交通工具</b><sup>2</sup>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则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60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li><li>(2) 若被保险人乘坐<b>营运轮船</b><sup>3</sup>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则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30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li><li>(3) 若被保险人乘坐<b>营运列车</b><sup>4</sup>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则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30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li><li>(4) 若被保险人乘坐<b>营运汽车</b><sup>5</sup>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则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10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li><li>(5)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b>私家车</b><sup>6</sup>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则百年人寿按基本保额的10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li></ul> <p>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未成年人，则责任(2)、(3)、(4)、(5)按照基本保额的2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
| 1.1.2 |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 <p><b>被保险人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将按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1.1.1意外身故保险金”所规定的该项交通工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b></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p>   |

<sup>1</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sup>3</sup> **营运轮船**包括客运船舶、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sup>4</sup> **营运列车**包括客运列车、轻轨、地铁、磁悬浮列车。

<sup>5</sup> **营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sup>6</sup> **私家车**指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汽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1.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前，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经百年人寿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猝死<sup>7</sup>、斗殴<sup>8</sup>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醉酒<sup>9</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11</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sup>15</sup>；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sup>16</sup>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非营运交通工具或营运交通工具；
  - (8) 被保险人擅自改装并乘坐或驾驶非营运交通工具；
  - (9)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的非营运交通工具或营运交通工具的期间。

<sup>7</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8</sup>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9</sup>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1</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12</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sup>13</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sup>14</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sup>15</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6</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百年人寿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sup>17</sup>；对于未给付过保险金的，百年人寿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百年人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

<sup>17</sup> 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本期应交保险费×(1-30%)×(1-已经过日数/承保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18</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sup>19</sup>**及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6)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百年人寿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关于伤残的约定所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伤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在治疗结束后，保险单签发地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伤残标准》进行伤残程度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4.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5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百年人寿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 4.4 保险金给付**  
(1) 百年人寿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百年人寿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百年人寿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百年人寿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

<sup>18</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sup>19</sup>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百年人寿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百年人寿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百年人寿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百年人寿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百年人寿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百年人寿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百年人寿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但退保会有损失。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百年人寿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百年人寿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百年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百年人寿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百年人寿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

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20</sup>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 6.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百年人寿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百年人寿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6.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百年人寿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百年人寿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百年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百年人寿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百年人寿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百年人寿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百年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 6.7 未还款项 百年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百年人寿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sup>20</sup>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百年人寿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百年人寿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百年人寿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百年人寿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6.9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百年人寿自接到通知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百年人寿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百年人寿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百年人寿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百年人寿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百年人寿拒保范围内的，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10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1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